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334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叁、附件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2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五、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七、「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2
八、「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8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9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9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9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0
六、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	117
七、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前)	120
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23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334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貳、主席致詞

#### 叁、報告事項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案。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 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 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 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 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 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 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董事暨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96,532 元。

B.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230,850 元。

上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第四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說 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 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 第五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說 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 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

件四。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編製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於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 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 合併財務報告,請 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及第28頁附件五。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一○年度 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具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表。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 >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41,168,796
減: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229,0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7,939,763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2,294,70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906,56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994,473
可供分配盈餘	510,322,3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28,136,80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2,185,569
m. 13. d	

附註:

1、每股配發金額係暫以截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3,609 股計算。

**董事長:** F 昭仁





主辦會計:陳伯瑄



二、請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盈餘分配案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之需要須修正或變更之未盡事項。如股東會後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現金增資等情事,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配息率隨同發生變動時,亦併授權董事會調整每股配息金額及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號函,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六。

####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 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背書 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 72 頁附件七。

####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函,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擬修正本公 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本手 冊第 79 頁附件八。

#### 決 議:

# 臨時動議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10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11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營業成果

回顧 110 年度,全球各地持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嚴重影響,本公司 也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雖因消費者之消費型態改變,本公司長纖事業群 營收之表現迎來歷年之最,但也因全球各地消費者之消費需求大增,導致 運費飆升、港口堵塞、原料價格高漲等,造成各項成本之增加;更因全球 物流供應鏈的改變,對於短纖事業群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在越南當地疫情嚴峻期間,當地政府實行嚴格的三就地政策,耀億越 南在員工們的配合及努力下,保持零確診紀錄,成功規避封廠成本,持續 生產,展現長期累積的應變實力及努力不懈的成果。

在員工與經營團隊的努力下,面對過去一年市場環境的變化及挑戰,整體而言,仍維持一定的獲利成績。結算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2 億元,相較於 109 年度營收新台幣 20 億元略有增長 11.05%;本期稅後淨利 42,29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75 元,二期比較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世。州日市门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21,567	2,000,573	11.05%
營業毛利	447,365	451,155	(0.84)%
營業費用	430,270	455,001	(5.44)%
營業利益	17,095	(3,846)	544.49%
稅後淨利	42,294	(13,526)	412.6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5	(0.24)	412.50%

此外,耀億工業在110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 1. 台灣耀億完成廠區之生產線搬遷,使長纖及創新事業群分別於和美 廠及彰濱廠集中生產,提高產出效能。
- 2. 東莞雅康寧及台灣耀億全面導入數字化生產執行管理系統,電子化 生產執行相關訊息,簡化日常運行流程降低管理成本,也將實行少紙 化,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

- 3. 短纖事業群布局越南加入越南耀億產品列,預計 2022 下半年開始投 產實行越南在地化供應,除深化當地供應服務降低運費外,更強化短 纖出口全球關稅成本競爭力。
- 4. 研發中心成功開發多項技術或產品:環保製程釣魚線上色技術、防疫用簡易隔離罩、超低縮 TPU mono 紗線、海洋回收 PET 紗線、緹花圓編鞋面布。

#### 二、111年營業計劃概要

####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秉持著『團結合作 積極行動 全力以赴 創新突破 品質領先榮耀同億』的六大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成長,積極開發創新技術,生產獨特性商品開展客源,並整合資源以及透過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進行全球布局。

#### 重要之產銷策略

長纖事業群的編織線及割草線訂單激增,長纖事業群在訂單無虞之狀況下,配合新廠房之完工,新技術之導入,提高產能、產量,努力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短纖事業群因受到全球物流供應鏈改變的影響,後續除針對既有客戶 優化管理能力,提升服務品質;亦積極地開拓新客戶及新產品開發,與各 領域領導廠商培養緊密且長期的合作關係。

新創發展事業群除了致力於現有領域之產品開發,亦配合後疫情時代新消費需求,已開發多項防疫新產品,並已著手申請相關生產許可認證,將有助拓展業務契機。另因應歐盟在 2019 年底提出的歐洲綠色政綱,以及全世界對低碳減廢、循環經濟、綠色化學及永續環保之訴求,積極開發及使用環保紗線,善盡友善環境及永續環保之企業責任。

#### 研發計書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突破的研發理念,持續進行前瞻創新研發工作,已 建構更完整研發團隊,投入更高研發能量,今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 個重點方向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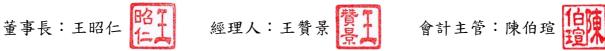
高效功能性保溫材料 高透氣、性能汽車及大眾運輸內飾填充材料 環保永續可降解非織造材料 電競類相關吸音材料開發 健康照護新產品開發 環保海洋回收紗線產品開發 環保 TPU 鞋面布應用開發

#### 三、未來展望

原物料上漲、全球各地勞動人口短缺、環保規範趨嚴等外在環境因素, 不斷堆高公司經營成本,無論是缺工或環保法規等均為企業經營所需面對 的課題。面對大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抱持審慎態度,根據整體經 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持續開發客戶及新產品,提高市場佔有 率及獲利水準。

耀億集團透過精實產品開發製造實力及優質客戶服務,與多家重要客 户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事先預測市場趨勢,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新市 場、新應用、新客戶開發,儘管市場大環境受疫情衝擊,耀億集團分散風 險的佈局已顯現成效。未來,我們仍將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持續不斷努力 改善,在大環境變動漸趨穩定後,我們深信,相關經營規畫將展現成效。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地 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往後 將更努力使公司業績與競爭力持續成長進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 碩的經營成果,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核。

此 致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珍琪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 附件三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道德行為準則	<del>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del> 道德行為準	配合主管機
	則	發佈之範
		例,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u>壹、</u> 目的	1. 依據金管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為使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	會 107 年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理人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12月19日
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發布之「金
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	管證發字
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	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	第
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	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	107034523
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之行	利之人) 之行為符合道德標	31 號」函
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	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	釋修正
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	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	2. 條次修正
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	本準則,以資遵循。	
則,以資遵循。		
<u>第二條</u> 內容	<u>貳、</u> 內容	1. 依據財團
一、防止利益衝突	一、防止利益衝突	法人證券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或經	櫃檯買賣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	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	中心 109
方式處理公務時,並不	方式處理公務時,並不得	年6月12
得以擔任之職位而意	以擔任之職位而意圖使得	日發布之
圖使得其自身、配偶、	其自身、配偶、父母、子	「櫃監字
父母、子女或 <u>二</u> 親等以	女或 <u>三</u> 親等以內之親屬獲	第
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	致不當利益。	109005826
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	61 號」公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	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	告修正條
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	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	次修正
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	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	2. 文字修正
供保證、重大資產交	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易,應遵循本公司「資	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序」、「背書保證處理程 序」及「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 規定辦理。進(銷)員 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 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 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 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 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 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四、公平交易

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 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 辦理。

(2)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四、公平交易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 保護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 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增進 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 產

> 董事或經理人應保護 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 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 務上,以增進本公司之 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 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 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 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 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 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 於董事或經理人之職 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 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 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 資訊,應保持該等資訊 之機密性,不得揭露。 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 訊」包括全部與本公 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 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六、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應確實遵循證券 見 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 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 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 之其他法令規章。

七、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 開資訊

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應完整、允當、正確與即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與本公司資訊揭露

本包產訊法其董職中何保持國際形密係交基人營之,性為資產資資依付於之運任應,在與關本。與國知資資產資資依付於之運任應,有人與經過知資數。

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 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 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 公開資訊。

六、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 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 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 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法 令規章。

七、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 資訊

八、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 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 為

高導念或章行向管報護理內關員之為時期之前,發或為時期之為時期之為時期之為時期方核員是為檢學人內當人人為人之,與人之,與人之或之之,是是

#### 九、懲戒措施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經董事會

正確、<u>及</u>時且可理解之方 式記錄及呈現。

#### 九、懲戒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		
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		
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		
期、違反事由、違反準		
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		
則者申訴及救濟之途		
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u>參、</u> 豁免適用之程序	1. 依據財團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	法人證券
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	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	櫃檯買賣
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	等豁免之人員姓名及職稱、董	中心 109
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	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	年6月12
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	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	日發布之
適用之原因及 <u>豁免</u> 適用之	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	「櫃監字
準則等資訊,需即時於公開	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需即時於	第
資訊觀測站揭露。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109005826
		61 號」公
		告修正
		2. 條次修正
第四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u>肆、</u> 施行及揭露方式	1. 依據金管
本準則經 <b>審計委員會同意</b>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u>施行</u> ,	會 107 年
<u>及</u> 董事會通過後 <u>實施</u> , <u>並</u> 提	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	12月19日
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	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	發布之「金
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	管證發字
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時亦同。	第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	107034523
	<u>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u>	31 號」函
	計委員會準用之。	釋修正
		2. 條次修正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	依據財團法
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		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	人證券櫃檯
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買賣中心
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u>依</u>		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	109年2月19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日發布之「證
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		南。	櫃監字第
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	10900521402
<u>法令·</u> 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		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	號」函修正
為指南 <b>,具體規範本公司人</b>		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	
<b>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b>		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	
<u>事項</u> 。		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		業與組織)。	
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			
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			
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			
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			
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	1. 依據財團
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		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	法人證券
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		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	櫃檯買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		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	中心 109
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		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	年2月19
能力之人。		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	日發布之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		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	「證櫃監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飽	字第
<b>不正當</b> 利益, <u>推定</u> 為本公司		贈、禮物、佣金、職位、服	10900521
人員所為。		務、優待、回扣、疏通費、	402 號」
		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視	公告修正
		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2. 依據金管
			會 107 年
			12月19
			日發布之
			「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52
			331 號」
			函釋修正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	依據財團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		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	人證券櫃檯
人員於 <u>執行業務</u> 過程中,為		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	買賣中心
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		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	109年2月19
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	日發布之「證
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		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	櫃監字第
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		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	10900521402
務之行為。		受託義務之行為。	號」公告修正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	依據財團法
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		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	人證券櫃檯
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		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	買賣中心
金、職位、服務、優待、回		金、職位、服務、優待、回	108年5月31
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		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	
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		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日發布之「證
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			櫃監字第
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10800565491
時,不在此限。			號」公告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	依據財團法
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		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	人證券櫃檯
基礎,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		基礎,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	買賣中心
與風險控管機制。		與風險控管機制。	108年5月31
本公司得要求董事與高階		本公司得要求董事與高階	日發布之「證
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		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	
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		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	櫃監字第
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		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	10800565491
營政策。 +八司工作 同人 米 均 如 做		營政策。 十八司復於相亲、料外之供	號」公告修正
本公司 <u>及集團企業與組織</u> 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		本公司 <u>得</u> 於規章、對外文件 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	
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		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	
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		智之或取 以及里事 目 共 向 階 管 理 階 層 積 極 落 實 誠 信	
下		經營政策之承諾。	
策之承諾 <b>,並於內部管理及</b>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	依據財團法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	人證券櫃檯
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		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	買賣中心
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		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	109年2月19
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		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	日發布之「證
實。		實。	櫃監字第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	10900521402
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		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	號 公告修正
之單位, <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u>		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	
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		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	

14 + 15 -	ロクケー	<b>ا</b> ل 10 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	<u>執行</u> ,主要 <u>掌理</u> 下列事項,	
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W.Tb.)	
<u>及監督執行</u> ,主要 <u>職掌</u> 下列	一、(以下略)	
事項, <u>並應</u> 定期向董事會報	二、(以下略)	
告:	三、(以下略)	
一、(以下略)	四、(以下略)	
二、(以下略)	五、(以下略)	
三、(以下略)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	
四、(以下略)	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	
五、(以下略)	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	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	
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	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	
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	估遵循情形,作成報	
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	告。	
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		
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		
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		
營政策及其遵循聲		
明、落實承諾暨執行		
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		
<u> </u>		
第七條 (以下略)	第七條 (以下略)	1. 依據財團
一、(以下略)	一、(以下略)	法人證券
二、(以下略)	二、(以下略)	櫃檯買賣
三、(以下略)	三、(以下略)	中心 108
四、(以下略)	四、(以下略)	年5月31
五、洩露商業機密	五、洩露商業機密	日發布之
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	不得違背公司關於維	「證櫃監
之相關法規、公司內部	護商業機密之相關規	字第
作業程序及契約規	<del>定·</del> 洩露 <u>公司商業機密</u>	10800565
<u>定,</u> 不得洩露 <u>所知悉之</u>	予他人, <u>亦</u> 不得探詢或	491 號
<u>公司營業秘密、商標、</u>	蒐集 與其職務無關之	公告修正
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公司機密。	2. 條次修正
予他人, <u>且</u> 不得探詢或	六、內線交易	3. 文字修正
蒐集 <u>非職務相關之公</u>	不得違背證券交易法	
<u>司營業秘密、商標、專</u>	<del>第 157-1 條之規定,自</del>	
<u>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	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	
<u>六、</u> 不公平競爭	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	
不得違背公平交易法	其他有價證券。	
之相關規定,從事不	<u>七、</u> 不公平競爭	
公平競爭之行為。	不得違背公平交易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損害消費者權益	之相關規定,從事不公	
於研發、 <b>採購、</b> 製造、	平競爭之行為。	
提供或銷售產品及服	八、損害消費者權益	
務時,不得直接或間	於研發、製造、提供或	
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	銷售產品及服務時,不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得直接或間接損害消	
健康與安全。	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之權益、健康與安	
	全。	
第八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	第八條 非屬不正當利益情形	1. 依據財團
<u>益)</u>	本公司人員就下列事項應	法人證券
本公司人員 <u>直接或間接提</u>	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櫃檯買賣
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	及其他相關程序辦理:	中心 109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	一、不違背營運所在地法令	年2月19
<u>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u>	之規定者。	日發布之
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u>二、</u>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	「證櫃監
<u>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外)訪問、接待外賓、	字第
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	10900521
後,始得為之:	時,依當地禮貌、慣例	402 號」
<u>一、</u>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	或習俗所為者。	公告修正
(外)訪問、接待外賓、	<u>三、</u>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	2. 條次修正
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	業目的或促進關係 <u>邀</u>	3. 文字修正
時,依當地禮貌、慣	請或參加他人舉辦之	- • .5
例或習俗所為者。	正常社交活動。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	
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	或受邀參加之商務活	
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	動、工廠參觀等,且已	
正常社交活動。	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	負擔方式、參加人數、	
或受邀參加 <u>特定</u> 之商	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務活動、工廠參觀	五、參與公開舉辦並經邀請	
等,且已明訂前開活	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	
動之費用負擔方式、	節慶活動。	
<b>参加人數、住宿等級</b>	<u>六、</u>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	
及期間等。	問或慰勞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 <u>且</u> 邀請一	<u>七、</u> 提供或收受 <u>親友</u> 金錢、	
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	財務或其他利益者,合	
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	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	
五 <u>、</u> 土官之吳勵、叔助、慰問或慰勞等。	常禮俗範圍內。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	
问 以 忽 方 寺 。 <b>六、</b> 提供 或 收 受 <b>親 屬 或 經 常</b>	<u>八、</u> 囚司始、結婚、至月、 香遷、就職、陞遷、退	
八·提供或收文 <u>机屬或經市</u> 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	传送· 机椒、煙透、透 体、辭職、離職、及本	
	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	
錢、財物或其他利益	人、凯俩以且系规屬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或他人對本公司	傷病、死亡受贈之財	
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	務,合於當地社會規範	
<b>財物者</b> ,合於社會一	及正常禮俗。	
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圍內。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		
 喬遷、就職、陞遷、		
退休、辭職、離職、		
及本人、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傷病、死亡受		
贈之財務,合於當地		
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		
<u>範圍內</u> 。		
<u>八、</u>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九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	第九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	依據財團法
序 <u>)</u>	序	人證券櫃檯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	本公司人員從事業務行為	買賣中心
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del>時·</del> 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	109年2月19
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	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飽贈、	
前條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	服務、優待、款待、應酬、	日發布之「證
程序辦理:	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所	櫃監字第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	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	10900521402
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	理:	號」公告修正
於收受之日起三日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自己	
內,陳報 <u>其</u> 直屬主管,	無職務或業務上利害	
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 專責單位。	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	
・ ・ ・ ・ ・ ・ ・ ・ ・ ・ ・ ・ ・ ・ ・ ・ ・ ・ ・	起三日內,陳報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專責	
一、提供以外話之八典 <u>去</u> 楓 務 <b>有</b> 利害關係者,應予	官/必安崎亚知曾寺員 單位。	
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自己	
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	有職務或業務上利害	
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	關係者,應即退還或拒	
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	絕,並陳報直屬主管及	
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	陳報本公司總經理;無	
位處理。	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	日起三日內,轉交本公	
關係,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	司專責單位處理。	
者:	前項所稱與自己職務或業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	<del>務上</del> 有利害關係者,係指具	
督或費用補(獎)助等	下列情形之一者:	
關係。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	督或費用補(獎)助等	
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	關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约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	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	
定、執行或不執行,將	約關係者。	
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策略	
者。	之決定、執行或不執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	行,將受有利或不利影	
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	47. 村交角和或不利影響者。	
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	
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	項財務之性質及價值,提	
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	出退還、付費收受或作其	
執行。	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	
47471	核准後執行。	
第十條 (疏通費處理程序)	第十條 疏通費處理程序	<b></b>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	依據財團法
何疏通費。	何疏通費。	人證券櫃檯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	買賣中心
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	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	109年2月19
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	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	日發布之「證
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	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	櫃監字第
位。	位。	10900521402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	
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	知會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	號」公告修正
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	相關情事。	
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	V 104 04	
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		
<del>立</del> 位。		
第十一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依據財團法
(以下略)	(以下略)	人證券櫃檯
一、(以下略)	一、(以下略)	
二、 <u>決策</u> 應做成書面紀	二、提供程序應做成書面	買賣中心
·····································	紀錄。	109年2月19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	日發布之「證
會計相關處理程序	會計相關處理程序	櫃監字第
<u>予以</u> 入帳。	入帳。	10900521402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	號 公告修正
避免與獻金收受人	避免與獻金收受人	
所屬之政府相關單	所屬政府相關單位	
位從事商業往來、申	從事商業往來、申請	
請許可或辦理其他	許可或辦理其他涉	
涉及公司利益之事	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項。		
第十二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	第十二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	依據財團法
程序 <u>)</u>	程序	

15 + 15 >	77 /- /h	7/) n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	人證券櫃檯
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	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	買賣中心
理,並先陳報董事長核	理,並先陳報董事長核	109年2月19
准;單筆金額達新台幣五	准;單筆金額達新台幣五	日發布之「證
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	十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	根監字第 個監字第
事會通過 <u>後,始得為之</u> :	董事會通過:	
一、(以下略)	一、(以下略)	10900521402
二、 <u>決策</u> 應做成書面紀	二、提供程序應做成書面	號」公告修正
錄。	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	三、對象應確屬慈善機構	
慈善機構,不得為變	,不得為變相行賄。	
相行賄。	四、(以下略)	
四、(以下略)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	應確認金錢之流向	
應確認金錢流向之	與用途與捐助目的	
用途與捐助目的相	相符。	
符。	the Land Clark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	依據財團法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	人證券櫃檯
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	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	買賣中心
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	案,與自己或所代表之法	109年2月19
<b>議事項</b> ,與 <u>其自身</u> 或 <u>其</u> 代	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	日發布之「證
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	櫃監字第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	10900521402
<b>容</b> ,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號」公告修正
虞 <u>時</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權。董事間亦不得為不當	
決 <mark>,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mark>	<del>之</del> 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	
<b>迴避,並</b> 不得代理其他董 東行体甘丰池增。 <b>苯東</b> 明		
事行使其表決權。 <b>董事間</b> <b>亦應自律,</b> 不得不當相互	業務時,發現 <u>所執行業務</u> 與自己或所代表之法人	
<u> </u>	<u>與自己或</u> 所代表之法人 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	
文板。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	有	
<u>里事之配俩、一税寻內亚</u> 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	能從共自 <u>己</u> 、配稱、又 母、子女或與自己有利害	
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	關係之人獲得不正當利	
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	益之情形,應將其情事陳	
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	報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	
自身利害關係。	刊 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	
業務時,發現 <b>與其自身或</b>	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	
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	他人活動,且不得因參與	
一 <u>云</u> 州八农之盆八分和吕 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	公司以外之他人活動致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影響工作。	
1 <u>3</u> 10 10 0 7 1 X	小百一丁	

修正條文	<b>明</b>	説明
3 11 -	現行條文	- 説明 
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		
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		
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		
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		
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		
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		
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		
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		
公司以外之 <u>商業</u> 活動而		
影響其工作表現。	<b>第1四次 日本</b> 协定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	第十四條 保密協定	依據財團法
<u>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 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	人證券櫃檯
<u> </u>	以	買賣中心
<u>父勿法之规定,不得利</u> 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	一	109年2月19
(本字)	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	日發布之「證
<u>被事乃献义勿,亦不行</u> 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	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	櫃監字第
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	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	10900521402
事內線交易。	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	
参與本公司合併、分	要資訊,且非經本公司同	號」公告修正
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		
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		
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		
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		
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		
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		
機密或其他重 <u>大</u> 資訊 <u>予</u>		
<u>他人</u> ,且非經本公司同		
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	依據財團法
經營評估)	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人證券櫃檯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	買賣中心
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	前,應於可能範圍內(評	109年2月19
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	<del>估時間、費用及資訊取得</del>	
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	可能性)先行評估代理	日發布之「證
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	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	<b>櫃監字第</b>
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	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	10900521402
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	法性及有無不誠信行為	號」公告修正
<u>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u>	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	
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為紀錄者交易。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 <u>,可採行適當查核程</u> 序,就下列事項檢視 <u>其</u> 商 業往來對象,以瞭解 業經營之狀況: 一、(以下略)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 情形 。 四、(以下略) 五、(以下略) 五、(以下略) 五、該企業是 <u>香曾涉</u> 有 縣 。 等不誠信行為之 錄。	現行條文 時, <u>宣</u> 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該企業是否訂 <u>有</u> 誠信 經營政策及其執行 情形。 四、(以下略) 五、(以下略) 六、該企業有無期略或非 法政治獻金等 七、(以下略)	說明
七、(以下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 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 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 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 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 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 行為過程中, <del>必要時</del> 應向 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 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或 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或 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 接提供、承諾、要求之 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 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 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 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 益。	依據財團法 人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 日發布之「證 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 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 <u>,其</u> 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 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 司 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 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 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 公司從事非法之不誠信 行為,公司應將相關 <u>情事</u> 陳報司法、檢察機關;如 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 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 機關。	依據財團法 人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 日發布之「證 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
第十八條 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 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 <u>或</u> 不當行為時,應即 <u>刻</u> 查明 相關事實,如經證實 <u>被檢</u> 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 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八條 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 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 時,應即查明相關事實, 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 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 <u>情事</u> ,應即要求 <u>行為</u>	依據財團法 人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 日發布之「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	人停止其行為,並作適當	
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	處置,必要時依法請求損	10900521402
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	害賠償,並於公司內部網	
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	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人	號」公告修正
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	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	
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	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並	等資訊。	
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	對於 <u>已發生之不誠信行</u>	
反誠信行為人員之職	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	
稱、姓名、違反日期、違	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	
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	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	
訊。	施。	
對於 <b>檢舉情事經查證屬</b>		
實,應責成 <u>本公司</u> 相關單		
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		
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		
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		
再次發生。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	文字修正
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	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	誠信經營 <u>守則</u> 執行情形。	
<b>為指南</b> 執行情形。	tele 1 de la distribución de la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依據金管會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	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107年12月
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19日發布之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修正時亦同。	「金管證發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 <u>本</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 <u>誠</u>	字第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	<u>信經營守則</u> 提報董事會	10703452331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號」函釋修正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	
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 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	
思兄, 於重事曾議事録載明; 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	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 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	
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	事个能规目出佈重事實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	衣 達 及 對 或 你 留 忌 允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	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金额。 一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	
	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	
	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43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集團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 截止之適當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耀億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21,307仟元及新台幣 59,276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 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 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 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 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 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 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 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名 本 子 子 原 徐建紫 4 子 子 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u>110</u> 年 金	12 月 3 <u>額</u>	81 日	109     年     12     月     3       金     額	<u>月</u>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8,205	11	\$ 376,63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	-	88,97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 六(三)					
	動			219,556	5	311,11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636	-	5,6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5,579	8	354,93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二)		4,291	-	1,965	-
130X	存貨	六(五)		762,031	18	558,640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二)		187,369	5	170,76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60,667	47	1,868,656	4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344	-	5,0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35,608	44	1,653,335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8,983	4	174,15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995	1	22,7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1,291	2	72,94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85,022	2	153,19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9,243	53	2,081,482	53
1XXX	資產總計		\$	4,139,910	100	\$ 3,950,138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0</u> 金	<u>年 12 月 33</u> 額	<u>目</u>	109 年 12 月 5 金 額	81 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15,317	22	\$ 770,685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09,868	3	79,97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8,974	-	8,140	-
2150	應付票據			37,932	1	18,108	-
2170	應付帳款			131,312	3	154,14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b>七</b> (二)		1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63,370	4	176,7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3,303	1	2,677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八)		7,533	-	7,3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4,800	1	24,000	1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二)		28,168	1	35,9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3,830		2,1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1,484,424	36	1,279,848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69,817	14	56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7,647	1	114,803	3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八)		-	-	6,9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50,211	1	45,6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667,675	16	727,401	19
2XXX	負債總計			2,152,099	52	2,007,249	51
	股東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62,736	14	562,736	14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734,559	18	734,559	19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287	4	176,2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082	5	165,42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235	12	520,964	1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183,088) (	<u>5</u> )	((217,082)	(5)
3XXX	權益總計			1,987,811	48	1,942,889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39,910	100	\$ 3,950,13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 陳伯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000	項目	附註	<u>金</u>	額	%	<u>金</u>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 221 577	100	ф	2 000 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l><li>(二)</li><li>六(五)(二十七)</li></ul>	\$	2,221,567	100	\$	2,000,573	100
5000	名未成本	(二十八)及七						
		(二) (二)	(	1,774,202)(	80)	(	1,549,418)(	<u>78</u> )
5900	營業毛利		`-	447,365	20	`	451,15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	_	
0100	No. 11. etc	(ニナハ)		4.40.006	<i>-</i> .		4.44 - 200	
6100	推銷費用		(	140,886)(	6)		141,500)(	7)
$6200 \\ 6300$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	252,636) ( 36,748) (	11) 2)		272,754) ( 40,747) (	14)
6000	一个			430,270)(	<u> </u>		455,001)(	<u>2</u>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	17,095	1	<u> </u>	3,846)(	1)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	17,030		\	<u> </u>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79	-		6,4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2,988	1		16,7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12,153)	- 1 >	(	31,480)(	1)
$7050 \\ 7000$	財務成本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二十六)	(	18,263)(		(	14,873)(	1)
7900	宫票外收八及文出合計 <b>稅前淨利(淨損)</b>		(	6,149) 10,946		(	23,121)( 26,967)(	1)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31,348	1	(	13,44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1(* 175)	\$	42,294	2	(\$	13,526)(	1)
	其他綜合損益		<del>.</del>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036)	-	(\$	6,5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九)		0.07			1 206	
8310	我			807 3,229)			1,306 5,226)	<u> </u>
09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	3,229)		(	3,220)	<del></del>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六(二十一)						
	算之兌換差額			42,493	2	(	64,57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九)				•		,
	之所得稅		(	8,499)(	<u>l</u> )		12,9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22 004	1	,	51 (57) (	2)
8300	目總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	33,994 30,765	<u>l</u>	(\$	51,657)( 56,883)(	<u>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73,059	3	( <u>\$</u> (\$	70,409)(	<u> </u>
0300	<del>华期</del>		φ	13,039		( <u>\$</u>	70,409)(	<u>4</u> )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294	2	(\$	13,526)(	1)
00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Ψ	12,271	<u></u>	( <u>Ψ</u>	13,320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059	3	(\$	70,409)(	4)
				<u>,                                      </u>			, <u> </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5	(\$		0.24)
00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Ф		0.75	<i>ι</i> Φ		0.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u>		0.75	( <u></u>		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會計主管: 陳伯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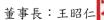




益

		,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b>会</b>		
			資本公積 — 發	資本公積 – 處	法定盈餘	特 別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b>卡</b> 分配盈餘		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137,215	\$114,570	\$ 714,053	(\$ 165,425) \$2	,097,708
109 年度淨損		-	-	-	-	- (	13,526)	- (	13,526)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u>-</u>		(	5,226)	(51,657) (	56,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	18,752)	(51,657) (	70,409)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2	- (	39,07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855 (	50,855)	-	-
現金股利				<del></del>		(	84,410)		84,4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u>\$ 997</u>	\$176,287	\$165,425	\$ 520,964	( <u>\$ 217,082</u> ) <u>\$1.</u>	,942,889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176,287	\$165,425	\$ 520,964	( <u>\$ 217,082</u> ) <u>\$1</u>	,942,889
110 年度淨利		-	-	-	-	-	42,294	-	42,29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3,229)	33,994	30,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065	33,994	73,059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657 (	51,657)	-	-
現金股利						(	28,137)	(	28,1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176,287	\$217,082	\$ 480,235	( <u>\$ 183,088</u> ) <u>\$1</u>	,987,8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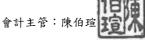


	附註		1月1日月31日		1 月 1 日 月 31 日
of the section of the first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	10,946	(\$	26,96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七) 六(八)(二十七) 六(九)(二十七)		135,949 11,796 15,236		111,920 11,757 9,78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十二(二) 六(二十三) 六(二十六)	(	5,866) 1,279) 18,158	(	6,478 6,478) 14,660
利息費用-使用權資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六(八)(二十六) 六(二十五)	(	105 1,106)		213 2,34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存貨		(	8,008) 49,124 180,799)	(	111 ) 16,432 ) 80,727 )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600) 10,818	(	31,291) 1,95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退款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	19,824 35,141) 4,878) 8,501) 763	(	8,222 58,657) 14,028 21,711 2,9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負債增加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	114 ) 21,427 1,262 15,837 )	(	24,462) 6,110 12,41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227 10,375)	(	43,063 ) 73,826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三十一)	(	88,974 91,587 162,244) 10,816 15,423)	( ( (	88,974) 257,595) 328,956) 4,654 9,529)
無心員座省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531 ) 90,365 ) 77,186 )	(	492) 18,715) 699,60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舉借 長期借款償還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六(三十一) 六(三十一) 六(三十一) 六(三十一)	(	134,625 30,000 58,000 27,383) 6,672)	( ( ( ( ( ( ( ( ( ( ( ( ( ( ( ( ( ( ( (	86,059) 50,000) 500,000 24,000) 3,8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六(二十)	(	655 28,137) 161,088 8,041 81,568	(	33 84,410) 251,730 50,642) 572,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637 458,205	\$	948,982 376,6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42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耀億公司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已針對耀億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 2. 已抽查耀億公司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 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90,113 仟元及新台幣24,192 仟元。

耀億公司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 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 2. 檢視耀億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 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 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 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耀億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 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耀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 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 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 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吴松源** 名为为

會計師

徐建業在生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資產	<u></u> 附註	<u>110</u> 金	年 12 月 3 <u>額</u>	1 日	109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b>六</b> (−)	\$	292,995	8	\$ 120,15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六(二)					
	動			218,806	6	311,11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636	-	5,6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4,615	4	161,421	5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b>七</b> (二)		122,859	3	83,00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b>七</b> (二)		70,331	2	61,768	2
130X	存貨	六(四)		265,921	7	230,29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二)		30,760	1	31,3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9,923	31	1,004,771	2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 六(二)					
	流動			2,300	-	2,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20,108	48	1,818,12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二)及					
		Л		679,359	18	638,099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590	-	21,4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8,998	2	69,6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b>☆</b> (+)		47,974	1	40,3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8,329	69	2,589,932	72
1XXX	資產總計		\$	3,798,252	100	\$ 3,594,703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0</u>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u> 日</u> %	<u>109</u> 年 12 月 金	<u>31 日</u> 額 %
	流動負債					-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09,205	19	\$ 630,80	66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09,868	3	79,9	7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5,474	-	6,30	00 -
2150	應付票據			37,932	1	18,10	08 -
2170	應付帳款			40,125	1	25,29	9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b>七</b> (二)		67,629	2	59,2	8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0,364	2	78,99	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03	1	2°	7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4,800	1	24,0	0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754	-	6,29	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2,312		1,98	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2,766	30	931,3	77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69,817	15	560,0	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7,647	1	114,80	0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50,211	2	45,6	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7,675	18	720,4	<u>3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1,810,441	48	1,651,8	14 46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62,736	15	562,7	36 16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734,559	19	734,5	59 2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287	4	176,28	8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082	6	165,42	2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235	13	520,90	64 14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183,088) (	<u>5</u> )	(	<u>82</u> ) ( <u>6</u> )
3XXX	權益總計			1,987,811	52	1,942,88	89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98,252	100	\$ 3,594,70	0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 陳伯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000	項目	附註	金	額	%	<u>金</u>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二)		1,511,051	100	\$	001 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一) 六(四)(二十八)	\$	1,311,031	100	Ф	991,466	100
5000	B 未成本	及七(二)	(	1,214,933)(	80)(		820,258)(	83)
5900	營業毛利		\	296,118	20	`	171,208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2,492)			3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3,626	20		171,239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	(	55,418)(	4)(		49,731)(	5)
6200	管理費用		(	114,362)(	8) (		112,76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22,294)(	1)(	·	27,219)(	<u>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2,074)(_	<u>13</u> ) (		189,719)(_	<u>19</u>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1,552	<u>7</u> (	·	18,480)(	<u>2</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到自此 >	<b>ユ</b> ( - ユ - )		2,076			2 201	
7010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六(二十四)		14,089	1		2,201 7,7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15,621)(	1)(		30,95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7,263)(	1) (		12,6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六)						
7000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9,575)(_	<u>5</u> )		20,1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	86,294)(_	<u>6</u> ) (		13,472)(	<u>1</u> )
7900 7950	<b>稅前淨利(淨損)</b>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15,258 27,036	2		31,952)( 18,426	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ハ(ーール)	\$	42,294	3 (	\$	13,526)(	$\frac{2}{1}$
02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Ψ	12,271	(	Ψ	13,320	
		(二十九)						
00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 006			ć 500× ć	4.5
8311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	4,036)	- (	, \$	6,532)(	1)
0049	與不重分類之項日相關之所 得稅			807	_		1,306	_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001		-	1,500	
	額		(	3,229)	<u> </u>		5,226)(	<u>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40, 402	2 /		(4.571) (	()
8399	之兌換差額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42,493	3 (		64,571)(	6)
ดอฮฮ	所得稅		(	8,499)(	1)		12,9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u> </u>			12,511	
	項目總額			33,994	2 (	, ` <u> </u>	51,657)(	<u>5</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u> \$	30,765	<u>2</u> (	\$	56,88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059	5 (	\$	70,409)(	7)
	其十句肌(好铝)及公	上(二上)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三十)	\$		0.75	\$		0.24)
010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Ψ		0.75	Ψ		0.2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N-1)	\$		0.75	\$		0.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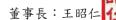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陳伯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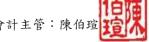
						資	Z	ķ.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普 通	上股 股			本公積 - 溢			積 - 處 隆 増 益		定盈餘公積	<u></u> 特	<b>F別盈餘公</b>			分配盈餘	財系	卜營運機構 务報表換算 兌 換 差 額		益	總額
109 年 度																						
			\$	562,73	66	\$	733,5	62	\$	997	\$	137,215	9	114,570	)	\$	714,053	(\$	165,425)	\$	2,09	7,708
109 年度淨損					_			_		-	-		_	-	-	(	13,526)	-		(	1.	3,526)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_							<u>-</u>	_	_	_	(	5,226)	(	51,657)	(	56	6,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_	_ (	(	18,752)	(	51,657)	(	70	0,40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2		-	- (	(	39,07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855	5	(	50,855)		-			-
現金股利					_			_				=	_	=	- 1	(	84,410)			(	84	4,4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562,73	6	\$	733,5	62	\$	997	\$	176,287	\$	165,425	5	\$	520,964	(\$	217,082)	\$	1,942	2,889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	562,73	<u>66</u>	\$	733,5	62	\$	997	\$	176,287	9	165,425	5	\$	520,964	(\$	217,082)	\$	1,942	2,889
110 年度淨利					-			-		-		-		-	-		42,294		-		42	2,29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_			_					_	-	- '	(	3,229)	_	33,994	_	30	0,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_		<u> </u>			_		-		39,065		33,994		7.	3,05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657	7	(	51,657)		-			-
現金股利					_			_					_	-		(	28,137)			(	28	8,1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562,73	66	\$	733,5	62	\$	997	\$	176,287	9	\$ 217,082	2	\$	480,235	(\$	183,088)	\$	1,98	7,8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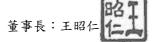
	附註	110 年 1 <u>至 12 月</u>		109 年 1 <u>至 12 月</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258	(\$	31,952)
調整項目		•	,	<b>\</b> \ \	,,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及十二				
	(=)		601		27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七)		55,376		49,275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七)		11,309		8,8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份額			69,575	(	20,16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2,492	(	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	608)		1,6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2,076)	(	2,2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7,263		12,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8,008)	(	1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3,653)		13,451
存貨		(	35,629)	(	10,1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7		38,459
其他流動資產			645	(	6,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174	(	3,244)
應付票據			19,824		8,22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175		46,834
其他應付款			19,150	(	13,156)
退款負債		(	4,543)		1,501
其他流動負債			328		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六(十七)	(	114)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216		94,307
支付之所得稅		(	14,174)	(	38,930)
收取之利息			2,060		1,834
支付之利息		(	16,089)	(	12,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013		44,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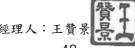
(續次頁)



	附註		1月1日 月31日		1月1日 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2,307	(\$	313,4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240)	(	56,9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	31,560)		306,1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104,176)	(	131,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63		4,281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九)	(	9,433)	(	8,3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41)		1,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272)	(	7,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652)	(	206,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三十一)		78,339	(	186,9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30,000	(	50,000)
長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一)		58,000		500,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一)	(	27,383)	(	2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5		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8,137)	(	84,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474		154,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835	(	6,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160		127,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995	\$	120,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伯瑄 등



### 附件六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第一條	目的(以下略)	<u>1.</u> 目的:(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二條	適用範圍	<u>2.</u> 適用範圍:	條次修正
	<u>一、</u> (以下略)	<u>2.1.</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u>2.2.</u> (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u>2.3.</u> (以下略)	
	四、(以下略)	<u>2.4.</u> (以下略)	
	<u>五、</u> (以下略)	<u>2.5.(</u> 以下略)	
	<u>六、</u> (以下略)	<u>2.6.</u> (以下略)	
	<u>七、</u> (以下略)	<u>2.7.</u> (以下略)	
	<u>八、</u> (以下略)	<u>2.8.</u> (以下略)	
	<u>九、</u> (以下略)	<u>2.9.</u> (以下略)	
第三條	名詞定義	<u>3.</u> 名詞定義:	條次修正
	<u>一、</u> (以下略)	<u>3.1.</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u>3.2.</u> (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u>3.3.</u> (以下略)	
	四、(以下略)	<u>3.4.</u> (以下略)	
	五、(以下略)	<u>3.5.</u> (以下略)	
	<u>六、</u> (以下略)	<u>3.6.</u> (以下略)	
	<u>七、</u> (以下略)	<u>3.7.</u> (以下略)	
	八、(以下略)	<u>3.8.</u> (以下略)	4 12 15 A -2 71 by
第四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4.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1. 依據金融監督
	<u>一、</u> (以下略)	<u>4.1.</u> (以下略)	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u>(一)</u> (以下略)	<u>4.1.1.(</u> 以下略)	日發布之「金
	<u>(二)</u> (以下略)	4.1.2.(以下略)	管證發字第
	<u>(三)</u> (以下略)	4.1.3.(以下略)	1110380465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	4.2.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	號」函修正 2
	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	2. 條次修正
	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	項辦理:	
	<u>自律規範及</u> 下列事項	4.2.1.(以下略)	
	辨理:	4.2.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	
	( <u>一)</u> (以下略)	規劃及執行適當作	
	<u>(二)執行</u> 案件時,應妥	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b>当作業流程,以形</b>		
成結論並據以出	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具報告或意見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	
書;並將所執行程	工作底稿。	
序、蒐集資料及結	4.2.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	
論,詳實登載於案	來源、參數及資訊	
件工作底稿。	等,應逐項評估其完	
<u>(三)</u> 對於所使用之資	整性、正確性及合理	
料來源、參數及資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訊等,應逐項評估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	礎。	
性,以做為出具估	4.2.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	
價報告或意見書	關人員具備專業性	
之基礎。	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相關人員具備專	與正確及遵循相關	
業性與獨立性、已	法令等事項。	
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		
及遵循相關法令		
		トウルマ
第二章 處理程序	5.作業程序:	文字修正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關係	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u>人交易</u>		
第五條 (以下略)	<u>5.1.</u> (以下略)	條次修正
<u>一、</u> (以下略)	<u>5.1.1.(</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5.1.2.(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5.1.3.(以下略)	
<u>四、</u> (以下略)	5.1.4.(以下略)	4 12 15 4 -1 -1 -1 -1
第六條 (以下略)	5.2.(以下略)	1. 依據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u>一、</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官埋安貝曾   111 年 1 月 28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日發布之「金
其他固定資產,悉依	及其他固定資產,悉	管證發字第
CF-100 <u>不動產、廠房</u>		1110380465
及設備循環程序之規	循環程序之規定辦	號」函修正 2.條次修正
定辦理。	理。	4. 陈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以下略)	5.2.2.(以下略)	3. 文字修正
(一)(以下略)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5.2.3.(以下略)	
四、(以下略)	, , , ,	
(一)(以下略)	<u>5.2.4.</u> (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一)(以下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	(二)(以下略)	
價結果有下列情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	
形之一,除取得資	價結果有下列情	
產之估價結果均	形之一,除取得	
高於交易金額,或	資產之估價結果	
處分資產之估價	均高於交易金	
結果均低於交易	額,或處分資產	
金額外,應洽請會	之估價結果均低	
計師對差異原因	於交易金額外,	
及交易價格之允	應洽請會計師依	
當性表示具體意	財團法人中華民	
見:	國會計研究發展	
<u>1.</u> (以下略)	基金會(以下簡	
<u>2.</u> (以下略)	稱會計研究發展	
(四)(以下略)	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辨	
	<del>理·並</del> 對差異原	
	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	
	意見:	
	<u>(1)</u> (以下略)	
	<u>(2)</u> (以下略)	
	(四)(以下略)	
	(五)交易金額之計	
	<del>算,應依 5.9.1 之</del>	
	(五)規定辦理,且	-
	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	
	程序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	
	<del>師意見部分免再</del>	
	計入。	
第七條 (以下略)	<u>5.3.</u> (以下略)	1. 依據金融監督
<u>一、</u> (以下略)	<u>5.3.1.</u> (以下略)	管理委員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	5.3.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金
決定程序	之決定程序	管證發字第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1110380465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	號」函修正
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2. 條次修正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文字修正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	考,考量其每股淨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值、獲利能力、未來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等,並按本公司相關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授權規定核定。但該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	
<u>示意見。</u> 考量其每股	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淨值、獲利能力、未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	簡稱金管會)另有規	
情等,並按本公司相	定者,不在此限。	
關授權規定核定。但	5.3.3.(以下略)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	5.3.4.取得專家意見	
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	
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	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	
間稱金官曹J为有规处 者,不在此限。		
三、(以下略)	一 三 個 九 以 工 名 , 應 於 事實發生 日 前	
<u>— (</u> () ( ) ( ) ( )		
	月 日明 日 日	
	表示意見 <del>·會計師</de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若需採用專家報	
	告者,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但該有價	
	證券具活絡市場	
	之公開報價或金	
	管會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金額之計	
	<del>算,應依 5.9.1 之</del>	
	(五)規定辦理,且	
	<del>所稱一年內係以</del>	
	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程	
	序規定取得專業	
	<del>估價者出具之估</del>	
	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部分免再計	
<b>第八條</b> (以下略)	<del>入。</del> 5.4.(以下略)	1. 依據金融監督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	<u>5.4.1.</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	管理委員會
	或處分資產,除依 <del>上</del>	111年1月28
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述 5.2. <del>取得不動產或</del>	日發布之「金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共使用權資產處理程	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序辦理外,尚應依以	號」函修正
項外,交易金額達公	干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2. 依據金管會
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	107年12月19
上者,亦應依 <b>第六條</b>	合理性等事項外,交	日發布之「金」 管證發字第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703452331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百分之十以上者,亦	號」函釋修正
計師意見。交易金額	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	3. 條次修正
之計算同 <u>第十八條第</u>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4. 文字修正
<u>八項</u> 規定辦理。	或會計師意見。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	金額之計算同 5.3.4之	
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二)規定辦理。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	
<b>慮實質關係。</b>	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u>二、(一)</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	
得或處分不動產	慮實質關係。	
或其使用權資	5.4.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產,或與關係人取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得或處分不動產	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或其使用權資產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交易金額達公司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實收資本額百分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三億元以上者,除	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買賣國內公債、附	內公債、附買回、賣	
買回、賣回條件之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债券、申購或買回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國內證券投資信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託事業發行之貨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幣市場基金外,應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將下列資料提交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審計委員會同意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及董事會通過	支付款項:	
後,始得簽訂交易	<u>(一)</u> (以下略)	
契約及支付款項:	<u>(二)</u> (以下略)	
<u>1.</u> (以下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	
<u>2.</u> (以下略)	動產或其使用權	
3. 向關係人取得不	資產,依 <u>5.4.3.</u>	
動產或其使用權	之規定評估預定	
資產,依 <u>本條第</u>	交易條件合理性	
三項第一至四款	之相關資料。	
之規定評估預定	<u>(四)</u> (以下略)	
交易條件合理性	<u>(五)</u> (以下略)	
之相關資料。	<u>(六)</u> 依 <u>5.4.1</u> 規定取得	
<u>4.</u> (以下略)	之專業估價者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5.</u> (以下略)	具之估價報告,	
<u>6.</u> 依 <u>本條第一項</u> 規	或會計師意見。	
定取得之專業估	<u>(七)</u> (以下略)	
價者出具之估價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報告,或會計師	依 5.9.1 之(五)規定辦	
意見。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u>7.</u> (以下略)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u>(二)</u> 本公司與子公司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間,或本公司直接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或間接持有百分	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u>董</u>	
之百已發行股份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或資本總額的子	<u>認</u> 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彼此間,取得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	
或處分 <u>1.</u> 供營業使	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用之設備或其使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用權資產,或 <u>2.</u> 供	股份或資本總額的子	
營業使用之不動	公司彼此間,取得或	
產使用權資產,董	處分(1)供營業使用	
事會授權董事長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在新台幣參仟萬	產,或(2)供營業使用	
元內核決,事後再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提報最近期之董	產,董事會授權董事	
事會追認。	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	
(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	內核決,事後再提報	
<u>內公開發行公司</u>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u>之子公司有第一</u>	認。	
項交易,交易金額		
達本公司總資產		
百分之十以上		
者,本公司應將第		
一項所列各款資		
料提交股東會同		
意後,始得簽訂交		
<u>易契約及支付款</u>		
項。但本公司與子		
<u>公司,或其子公司</u>		

**彼此間交易,不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此限。		
(四)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u>及第三款</u> 交易金額		
之計算,應 <b>依<u>第十八</u></b>		
<b>條第八項</b> 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處理程序規定提		
交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b>及董事會通過</b> 部分		
免再計入。		
<u>三、</u> (以下略)		
(一)(以下略)		
<u>1.</u> (以下略)		
<u>2.</u> (以下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		
同一標的之土地	<u>5.4.3.</u> (以下略)	
及房屋者,得就土	(一)(以下略)	
地及房屋分別按	<u>(1)</u> (以下略)	
<u>本條第三項第一</u>	<u>(2)</u> (以下略)	
<u>款</u> 所列任一方法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	
評估交易成本。	同一標的之土地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	及房屋者,得就	
取得不動產或其	土地及房屋分別	
使用權資產,依 <u>本</u>	按 5.4.3 之(一)所	
<u>條第三項第一款</u>	列任一方法評估	
<b>及第二款</b> 規定評	交易成本。	
估不動產或其使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	
用權資產成本,並	取得不動產或其	
應治請會計師複	使用權資產,依	
核及表示具體意	5.4.3	
見。	5.4.3 之(二)規定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	評估不動產或其	
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成	
使用權資產依 <u>本</u>	本,並應洽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b>————————————————————————————————————</b>	計師複核及表示	
及第二款規定評 <b>及第二款</b> 規定評	具體意見。	
<u> </u>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	
價格為低時,應依	取得不動產或其	
本條第三項第五	使用權資產依	
<b>款</b> 規定辦理。但如	5.4.3 之 $(-)$ 及	
因下列情形,並提	5.4.3 之(二)規定	
出客觀證據及取	評估結果均較交	
具不動產專業估	易價格為低時,	
價者與會計師之	應依 5.4.3 之(五)	
具體合理性意見	規定辦理。但如	
者,不在此限:	因下列情形,並	
<u>1.</u> (以下略)	提出客觀證據及	
<u>1.1.</u> 素地依 <b>本條</b>	取具不動產專業	
第三項第一	估價者與會計師	
至三款及第	之具體合理性意	
<u>六款</u> 規定之	見者,不在此限:	
方法評估,	<u>(1)</u> (以下略)	
房屋則按關	<u>A.</u> 素地依 <u>上述</u>	
係人之營建	<u>5.4.3.之</u>	
成本加計合	<u>(一)</u> 規定之	
理營建利	方法評	
潤,其合計	估,房屋則	
數逾實際交	按關係人	
易價格者。	之營建成	
所稱合理營	本加計合	
建利潤,應	理營建利	
以最近三年	潤,其合計	
度關係人營	數逾實際	
建部門之平	交易價格	
均營業毛利	者。所稱合	
率或財政部	理營建利	
公布之最近	潤,應以最	
期建設業毛	近三年度	
利率孰低者	關係人營	
為準。	建部門之	
<u>1.2.</u> (以下略)	平均營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本公司舉證向	毛利率或	
關係人購入之	財政部公	
不動產或租賃	布之最近	
或取得不動產	期建設業	
使用權資產,其	毛利率孰	
交易條件與鄰	低者為準。	
近地區一年內	<u>B.</u> (以下略)	
之其他非關係	(2)本公司舉證向	
人交易案例相	關係人購入之	
當且面積相近	不動產或租賃	
者。	或取得不動產	
<u>3.</u> 前 <u>項</u> 所稱鄰近	使用權資產,	
地區交易案	其交易條件與	
例,以同一或相	鄰近地區一年	
鄰街廓且距離	內之其他非關	
交易標的物方	係人交易案例	
圓未逾五百公	相當且面積相	
尺或其公告現	近者。前 <u>述</u> 所	
值相近者為原	稱鄰近地區交	
則;所稱面積相	易案例,以同	
近,則以其他非	一或相鄰街廓	
關係人 <u>交易</u> 案	且距離交易標	
例之面積不低	的物方圓未逾	
於交易標的物	五百公尺或其	
面積百分之五	公告現值相近	
十為原則;所稱	者為原則;所	
一年內係以本	稱面積相近,	
次取得不動產	則以其他非關	
或其使用權資	係人 <u>成交</u> 案例	
產事實發生之	之面積不低於	
日為基準,往前	交易標的物面	
追溯推算一年。	積百分之五十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	為原則; <del>前述</del>	
取得不動產或其	所稱一年內係	
使用權資產,如	以本次取得不	
經按上述 <u>本條第</u>	動產或其使用	
三項第一至四款	權資產事實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評估結果均	生之日為基	
較交易價格為低	準,往前追溯	
者,應辦理下列	推算一年。	
事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	
<u>1.</u> (以下略)	取得不動產或其	
<b>2.審計委員會</b> 應	使用權資產,如	
依公司法第二	經按上述 5.4.3.	
百十八條規定	$2(-)\sim 5.4.3.2$	
辨理。	(四)規定評估結	
<u>3.</u> 應將 <u>前兩點</u> 處	果均較交易價格	
理情形提報股	為低者,應辦理	
東會,並將交易	下列事項。	
詳細內容揭露	<u>(1)</u> (以下略)	
於年報及公開	(2) 監察人 應依公	
說明書。	司法第二百十	
<u>4.</u> (以下略)	八條規定辦	
(六) <u>本</u> 公司向關係人	理。本公司知	
取得不動產或其	依法設置審計	
使用權資產,有下	<del>委員會,前段</del>	
列情形之一者,應	規定對於審計	
依 <u>本條第二項</u> 規	委員會之獨立	
定辦理,不適用本	董事成員準用	
<u>條第三項第一至</u>	2-	
<u>三款</u> 規定:	(3)應將上述	
<u>1.</u> (以下略)	5.4.3.(五)(1)	
<u>2.</u> (以下略)	<u>及</u>	
<u>3.</u> (以下略)	5.4.3.(五)(2)	
<u>4.</u> (以下略)	之處理情形提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	報股東會,並	
取得不動產或其	將交易詳細內	
使用權資產,若有	容揭露於年報	
其他證據顯示交	及公開說明	
易有不合營業常	書。	
規之情事者,亦應	<u>(4)</u> (以下略)	
依 <u>本條第三項第</u>	(六)公司向關係人取	
<u>五款</u> 之規定辦理。	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有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情形之一者,	
	應依上述 5.4.1.	
	及 5.4.2.有 關評	
	<u>估及作業程序</u> 規	
	定辦理即可,不	
	適用上述 5.4.3.	
	$\geq (-) \sim 5.4.3.$	
	之(三)有關交易	
	成本合理性之評	
	<u>估</u> 規定:	
	<u>(1)</u> (以下略)	
	<u>(2)</u> (以下略)	
	<u>(3)</u> (以下略)	
	<u>(4)</u> (以下略)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	
	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若	
	有其他證據顯示	
	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依上述	
	5.4.3.之(五)之規	
Mr. I. Mr. (N) -T h	定辦理。	1. 依據金融監督
<u>第九條</u> (以下略)	5.5.(以下略)	管理委員會
<u>一、</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u>5.5.1.</u> (以下略)	111年1月28
<u>二、(以下略)</u> <u>三、(</u> 以下略)	<u>5.5.2.</u> (以下略) <u>5.5.3.(</u> 以下略)	日發布之「金
<u>三·</u> (以下略) 四·(以下略)	5.5.4.(以下略)	管證發字第 1110280465
(一)(以下略)	(一)(以下略)	1110380465 號」函修正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	2. 條次修正
資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或會員證交	資產或會員證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	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	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	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與	億元以上者,除	
政府機關交易	與政府機關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應於事實發生	外,應於事實發	
	日前洽請會計師	生日前洽請會計	
	就交易價格之合	師就交易價格之	
	理性表示意見。	合理性表示意	
		見 <del>·會計師並應</del>	
		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	
		<del>理</del> 。	
第十條 第	<b>第六條</b> 至 <b>第九條</b> 交易金額	<u>5.6.</u> <u>5.2.</u> 至 <u>5.5.</u> 交易金額之計	1. 條次修正
2	こ計算,應依 <u>第十八條第八</u>	算,應依 <u>5.9.1 之(六)</u> 規定	2. 文字修正
<u> </u>	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係	<b>《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b>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E	3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年	F,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	
待	<b>导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b>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南	<b>股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b>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b>手計入。</b>	入。	1. 1. 15 T
第二節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5.7.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文字修正
		<u>處理程序</u>	1 小伟人然人
第十一條	(以下略)	<u>5.7.1.</u> (以下略)	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u>一、</u> (以下略)	<u>(一)</u> (以下略)	日發布之「金
	<u>二、</u> (以下略)	(二)(以下略)	管證發字第
	<u>三、</u> (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10703452331
	<u>(一)</u> (以下略)	<u>(1)</u> (以下略)	號」函釋修正
	<u>1.</u> (以下略)	_ ` ' - /	<ol> <li>4. 條次修正</li> <li>3. 文字修正</li> </ol>
	1.1.(以下略)	<u>I</u> (以下略)	5. <b>人</b> 引 廖亚
	<u>1.2.</u> (以下略)	<u>Ⅱ</u> (以下略)	
	<u>1.3.</u> (以下略)	<u>Ⅲ</u> (以下略)	
	<u>1.4.</u> 金融市場	<u>Ⅳ</u> 金融市場有	
	有 重 大 變 化 時 , 財	重大變化 時,財務部按	
	化时,射 務 <b>單位</b> 按	时,財務 <u>前</u> 按     本程序之規	
	粉 <u>半他</u> 妆 本程序之	本程厅之旅 定,負責交易	
	規定,負	之執行,並應	
	黄交易之	<b>造</b> 時蒐集市	
	只久勿~	世 心 心 不 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執行,並	場資訊,熟悉	
應隨時蒐	相關法令及	
集市場資	操作技巧,以	
訊,熟悉	提供足夠 <u>及</u>	
相關法令	時之資訊予	
及操作技	決策當局。	
巧,以提	<u>B.</u> (以下略)	
供足夠 <u>即</u>	<u>I</u> (以下略)	
時之資訊	<u>II</u> (以下略)	
予決策當	<u>Ⅲ</u> (以下略)	
局。	<u>IV</u> (以下略)	
<u>2.</u> (以下略)	<u>V</u> (以下略)	
<u>2.1.</u> (以下略)	<u>C.</u> (以下略)	
<u>2.2.</u> (以下略)	(2)稽核單位	
<u>2.3.</u> (以下略)	了解衍生性商品交	
<u>2.4.</u> (以下略)	易內部控制制度之	
<u>2.5.</u> (以下略)	允當性,並依 <u>5.7.3.</u>	
<u>3.</u> (以下略)	內部稽核制度之規	
<u>(二)</u> 稽核單位	定定期查核交易部	
了解衍生性商	門對作業程序之遵	
品交易內部控	循情形,作成稽核	
制制度之允當	報告,並於發現有	
性,並依 <u>第十三</u>	重大缺失時向董事	
<u>條</u> 之規定定期	會及 <u>監察人</u> 報告。	
查核交易部門	(3)(以下略)	
對作業程序之	<u>(4)</u> (以下略)	
遵循情形,作成	<u>A.</u> (以下略)	
稽核報告,並於	<u>B.</u> (以下略)	
發現有重大缺	(四)(以下略)	
失時向董事會	<u>(1)</u> (以下略)	
及審計委員會	( <u>2)</u> (以下略)	
報告。	<u>A.</u> (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u>B.(</u> 以下略)	
(四)(以下略)	<u>C.</u> (以下略)	
1.(以下略)		
<u>2.</u> (以下略)		
<u>四、</u> (以下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u>2.</u> (以下略)		
	<u>3.(</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以下略)	5.7.2.(以下略)	條次修正
	<u>一、</u> (以下略)	<u>(一)</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u>四、</u> (以下略)	<u>(四)</u> (以下略)	
	<u>(一)</u> (以下略)	<u>(1)</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2)(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3)(以下略)	
	<u>(四)</u> (以下略)	<u>(4)</u> (以下略)	
	<u>五、</u> (以下略)	<u>(五)</u> (以下略)	
	<u>六、</u> (以下略)	<u>(六)</u> (以下略)	
	<u>七、</u> (以下略)	<u>(七)</u> (以下略)	4 12 15 A 86 A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5.7.3.內部稽核制度	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	日發布之「金
	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	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	管證發字第
	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		10703452331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	號」函釋修正
	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		2. 條次修正
	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	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	
	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	面通知 <u>監察人</u> 。	
<b>広</b> 1 一 /r	<u>員</u> 。	5 7 4 (N) T = h)	條次修正
第十四條		5.7.4.(以下略)	
	<u>一、</u> (以下略)	( <u>一)</u> (以下略)	
第 上 エ は	<u>二、</u> (以下略)	(二)(以下略)	1. 條次修正
第十五條	(以下略) 一、(以下略)	5.7.5.(以下略) (一)(以下略)	2. 文字修正
	<u>一 (以下略)</u> (一)(以下略)	( <u>一)</u> (以下略) (1)(以下略)	
	<u>(二)(以下略)</u> (二)(以下略)	(2)(以下略)	
	<u>二、(以下略)</u>	( <u>3)依 5.7.3.通知各監</u>	
	<u>二、(以下略)</u> 三、(以下略)	<del>家人事項,應一併</del>	
	<u>— (~ 1 ~ 7)</u>	ホバギス 心 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書面通知獨立董	
品交易時,應建立	事-	
備查簿,就從事衍	(4)本公司如依法設置	
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審計委員會,前項	
類、金額、董事會	對於監察人之規	
通過日期及依 <b>前條</b>	定,於審計委員會	
第二項、本條第一	<del>準用之。</del>	
項第一款及本條第	<u>(二)</u> (以下略)	
<u>二項</u> 規定應審慎評	<u>(三)</u> (以下略)	
估之事項,詳予登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載於備查簿備查。	品交易時,應建立備	
	查簿,就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及依 <u>上述 5.7.4 之</u>	
	$(二) \cdot 5.7.5   之(一)                                 $	
	5.7.5 之(二)規定應審	
	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hb. hb. 1 30 1 1 1 1 1 1 1 1 1	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 4 - 1 4 丁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		1. 條
股份受讓	份受讓 <del>之處理程序</del>	1. 條次修正
<u>第十六條</u> (以下略)	<u>5.8.1.</u> (以下略)	1. 除
<u>ー、</u> (以下略)	(一)(以下略)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 割或收購重要約定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 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	
<ul><li>割 以 收 期 里 安 刹 及</li><li> 內容 及 相 關 事 項 ,</li></ul>	<ul><li>割或收購里安約定內</li><li>容及相關事項,於股</li></ul>	
於股東會開會前製 於股東會開會前製	<b>中</b> 會開會前製作致股	
作致股東之公開文	東之公開文件,併	
件,併 <b>同前項</b> 之專	<u>5.8.1.之(一)</u> 之專家意	
家意見及股東會之	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	
開會通知一併交付	知一併交付股東,以	
股東,以作為是否	作為是否同意該合	
同意該合併、分割	併、分割或收購案之	
或收購案之參考。	參考。但依其他法律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事項者,不在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購事項者,不在此	限。另外,參與合併、	
限。另外,參與合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併、分割或收購之	任一方之股東會,因	
公司,任一方之股	出席人數、表決權不	
東會,因出席人	足或其他法律限制,	
數、表決權不足或	致無法召開、決議,	
其他法律限制,致	或議案遭股東會否	
無法召開、決議,	決,參與合併、分割	
或議案遭股東會否	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	
<b>决,参與合併、分</b>	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	
割或收購之公司應	因、後續處理作業及	
立即對外公開說明	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	
發生原因、後續處	期。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		
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 (以下略)	5.8.2.(以下略)	1. 條次修正
<u>一、</u> (以下略)	<u>(一)</u> (以下略)	2. 文字修正
<u>二、</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u>(一)</u> (以下略)	<u>(1)</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u>(2)</u> (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3)(以下略)	
(四)(以下略)	(4)(以下略)	
<u>(五)</u> (以下略)	(5)(以下略)	
<u>(六)</u> (以下略)	(6)(以下略)	
<u>四、</u> (以下略)	(四)(以下略)	
( <u>一)</u> (以下略)	(1)(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2)(以下略)	
(三)(以下略)	( <u>3)</u> (以下略)	
(四)(以下略) (工)(以工略)	(4)(以下略)	
(五)(以下略) (十)(以工略)	(5)(以下略)	
( <u>六)</u> (以下略)	(6)(以下略)	
<u>五、</u> (以下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	(五)(以下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	
<u>八、</u>	<u>(八)</u> 参與合併、分割、収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司有非屬公開發行	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公司者,本公司應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477 年47 10	1 年47心元六以	<u>l</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其簽訂協議,並	訂協議,並依 <u>5.8.2.</u>	
依本條第一項召開	之(一)召開董事會日	
董事會日期、本條	期、5.8.2.之(二)事前	
第二項事前保密承	保密承諾、 <u>5.8.2.</u> 之	
	(五)參與合併、分割、	
與合併、分割、收	——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	
司加數異動之規定	理。	
辨理。	<u>(七)</u> (以下略)	
<u>七、</u> (以下略)	<u>(1)</u> (以下略)	
<u>(一)</u> (以下略)	<u>(2)</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3)(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	
<u>八、</u> 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	
購或股份受讓之上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司,應於董事會決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議通過之即日起算	5.8.2 第(七)之(1)及(2)	
二日內,將 <u>前項第</u>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	
<u>一款及第二款</u> 資	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	
料,依規定格式以	報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	
申報主管機關備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查。	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u>九、</u> 參與合併、分割、收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之公司者,上市或股	
司有非屬上市或股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	
所買賣之公司者,	訂協議,並依 <u>上述</u> 規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定辦理。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 <u>前兩項</u> 規		
定辦理。		the table of
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9.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
<u>第十八條</u> (以下略) 	5.9.1.(以下略) (一)(以下略)	管理委員會
<u>ー、</u> (以下略)	<u> </u>	111年1月28
<u>ニヽ</u> (以下略)	(二)(以下略)	日發布之「金
<u>三、</u> (以下略)	(三)(以下略)	管證發字第
<u>四、</u> (以下略)	(四)(以下略)	1110380465
<u>五、</u> (以下略)	(五)(以下略)	號」函修正 2.條次修正
<u>六、</u> (以下略)	(六)(以下略)	2.
<u>七、</u> 除 <u>前六項</u> 以外之資產	(t)除 5.9.1.之(一)~	
交易、金融機構處	5.9.1.之(六)以外之資	
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產交易、金融機構處	
地區投資,其交易	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者。但下列情形不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 (1)	
在此限:	情形不在此限:	
( <u>一)</u> 買賣國內公債	(1) 買賣國內公債。	
或信用評等不	(2)以投資為專業者,	
<u>低於我國主權</u>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b>評等等級之外</b>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u>國公債</u> 。	之有價證券買賣,	
<u>(二)</u> 以投資為專業	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者,於證券交易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	
所或證券商營	司債及未涉及股權	
業處所所為之	之一般金融债券	
有價證券買	(不含次順位債	
賣,或於初級市	券),或申購或買回	
場認購 <u>外國公</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債或</b> 募集發行	或期貨信託基金,	
之普通公司債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	
及未涉及股權	務需要、擔任興櫃	
之一般金融債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券(不含次順位	商依財團法人中華	
<b>債券)</b> ,或申購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或買回證券投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資信託基金或	價證券。	
期貨信託基	(3)(以下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或申購或賣	(八)(以下略)	
回指數投資證	<u>(1)</u> (以下略)	
<b>券</b> ,或證券商因	<u>(2)</u> (以下略)	
承銷業務需	(3)(以下略)	
要、擔任與櫃公	(4)(以下略)	
司輔導推薦證		
券商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		
心規定認購之		
有價證券。		
<u>(三)</u> (以下略)		
<u>八、</u> (以下略)		
<u>(一)</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u>(四)</u> (以下略)		
第十九條 辨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5.9.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1. 條次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2. 文字修正
產,具有 <u>前條</u> 應公告項目	具有 5.9.1.應公告項目且	
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	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	
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	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	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	
公告申報。	報。	1 14 1 15
第二十條 (以下略)	<u>5.9.3.</u> (以下略)	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u>一、</u> (以下略)	<u>(一)</u> (以下略)	2. 文子修正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		
司及其 <u>非屬國內公</u>		
<u>開發行公司</u> 之子公	<u>司</u> 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式,於每月十日前	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輸入主管機關指定	訊申報網站。	
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四)(以下略)	
(以下略)	<u>(五)</u> (以下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以下略)	(1)(以下略)	
<u>—</u> (八)(以下略)	(2)(以下略)	
(二)(以下略)	( <u>3)(</u> 以下略)	
(三)(以下略)	<u> </u>	
第四章 附則	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以下略)	<u>5.10.</u> (以下略)	1. 條次修正
<u>一、</u>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	<u>5.10.1.</u>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	2. 文字修正
發行公司取得或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處分資產處理準	分資產處理準則有	
則有關規定訂定	關規定訂定「取得	
「取得或處分資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產處理程序」,經	序」,經子公司董事	
子公司董事會通	會通過後,修正時	
過後,修正時亦	亦同。子公司取得	
同。子公司取得	或處 <u>份</u> 資產時,應	
或處 <u>分</u> 資產時,	依該處理程序辦	
應依該處理程序	理。	
辨理。	<u>5.10.2.</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u>5.10.3.</u> 子公司適用 <u>5.9.1</u> 應	
<u>三、</u> 子公司適用 <u>第十八</u>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條</u> 應公告申報標	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準有關達實收資	之二十或總資產百	
本額百分之二十	分之十規定,以本	
或總資產百分之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十規定,以本公	或總資產為準。	
司之實收資本額	5.10.4.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	
或總資產為準。	十之規定,以證券	
四、有關總資產百分之		
十之規定,以證	製準則規定之最近	
券發行人財務報	期個體或個別財務	
告編製準則規定	報告中之總資產金	
之最近期個體或 细则 財政 却 此 中	額計算。	
個別財務報告中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之總資產金額計 算。	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松十元之,右閉實	
	幣十元者,有關實	
<u>五、</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每股五額非屬新	し ・ ・ ・ ・ ・ ・ ・ ・ ・ ・ ・ ・ ・ ・ ・ ・ ・ ・ ・	
每股面額非屬新	十之交易金額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幣十元者,有	定,以歸屬於母公	
	關實收資本額百	司業主之權益百分	
	分之二十之交易	之十計算之。	
	金額規定,以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百分之十		
	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以下略)	<u>5.11.</u> (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二十三條	(以下略)	5.12.(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	<u>5.13.</u> 罰則	1. 條次修正
	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	2. 文字修正
	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	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	
	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	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	
	員工手册定期提報考	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	
	核,依其情節輕重處	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	
	副。	罰。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	5.14.附則	1. 條次修正
	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	2. 文字修正
	理。	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	
		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	
		<del>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	1 12 15 A & A
第二十六條		6.核決權限	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		日發布之「金 日發布之「金
	委員會同意及董	<u>處理程序』</u> 經董事會通過	管證發字第
	事會通過,並提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10703452331
	報股東會同意後	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	號」函釋修正
	實施,修正時亦	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2. 條次修正 3. 文字修正
	同。如有董事表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5. 又丁珍里
	示異議且有紀錄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或書面聲明者,	送各監察人。	
	公司並應將董事	6.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	
	異議資料送 <u>各審</u>	<u>資產處理程序』</u> 提報董事	
	<u>計委員會成員</u> 。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 理程序提報董事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工工厂作业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討論時,應充	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	
分考量各獨立董	明。	
事之意見,獨立	<u>6.3.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 訂	
董事如有反對意	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見或保留意見,	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	
應於董事會 <u>議</u>	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	
<b>事錄</b> 載明。	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	
<u>三、</u>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處分資產處理程	6.4.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序 <u>、</u> 重大之資產	體成員 <u>1/2</u> 以上同意者,	
或衍生性商品交	得由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	
易,應經審計委	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	
員會全體成員二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分之一</u> 以上同	<u>6.5.</u> (以下略)	
意,並提董事會	<u>6.6.(</u> 以下略)	
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		
<u>分之一</u> 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		
事 <u>三分之二</u> 以上		
同意行之並 <u>應</u> 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u>五、</u> (以下略)		
<u>六、</u> (以下略)		

# 附件七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以下略)	<u>1.</u> 目的:(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二條 適用範圍(以下略)	<b>2.</b> 適用範圍:(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十二三四五 第二條 第二十二三四五 第二條 第二十二三四五 第二十二二三四五 第二十二二三四五 第二十二二三四五 第二十二二三四五 第二十二二三四五 第二十二二三四五 第二十二二三四五 第二十二二三四五 第二十二二三四五 第二十二二三四五 第二十二二三四五 第二十二二三四五 第二十二二三四五 第二十二二三四二 第二十二二三四二 第二十二二三四二 第二十二二三四二 第二十二二三四二 第二十二二三四二 第二十二二三四二 第二十二二二二二二二 第二十二二二二二 第二十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3.背書保證對象: 3.1.(以下略) 3.2.(以下略) 3.3.(以下略) 3.4.(以下略) 3.5.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 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投資所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的規定互保,或因共依實別數量的對被投資。對實際,對實際,對實際,對實際,對實際,對對於政學,對於政學,對於政學,對於政學,對於政學,對於政學,對於政學,對於政	3. 條次修正 4. 文字修正
證。 <ul> <li>第四條</li> <li>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li> <li>保證內容如下</li> <li>一、(以下略)</li> <li>(一)(以下略)</li> </ul>	4.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4.1.(以下略) (1)(以下略)	1. 依據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 之「金管證審字 第 1080304826

			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u> (以下略)	<u>(2)</u> (以下略)	號」令修正
	<u>(三)</u> 為他公司融資之	(3)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	2. 條次修正
	目的而 <u>另</u> 開立票	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	
	據予非金融事業	作擔保者。	
	作擔保者。	<u>4.2.(</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u>4.3.(</u> 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4.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	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質押	
	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	權或抵押權者。	
	擔保 <u>設定質權、</u> 抵押		
	權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5.背書保證之額度:	4. 依據金融監督
	<u>一、</u> (以下略)	<u>5.1.</u> (以下略)	管理委員會 108
	<u>二、</u> (以下略)	<u>5.2.</u> (以下略)	年3月7日發布 之「金管證審字
	三、除本公司對直接或間	5.3.除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	第 1080304826
	接持有股份百分之	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	號」令修正
	百之子公司,其背	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倘經	5. 依據金管會 107
	書保證額度,倘經	董事會核准,得不受前述有	年 12 月 19 日發
	董事會核准,得不	關對單一企業等額度之限	布之「金管證發
	受前述有關對單一	制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字第 10703452331
	企業等額度之限制	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	號」函釋修正
	外,本公司直接及	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	6. 條次修正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	7. 文字修正
	股份達百分之九十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	5.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	
	保證金額不得超過	務需要而超過 <u>本辦法</u> 所訂	
	<u>本</u> 公司淨值之百分	額度之必要 <del>時</del> ,應經 <u>董事</u>	
	之十。	<u>會同意</u>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	
	因業務需要 <u>,</u> 而 <u>有</u>	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	
	超過 <u>本處理程序</u> 所	書保證 <u>作業辦法</u> 程序,報	
	訂額度之必要 <u>且符</u>	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	
	<u>合本處理程序所訂</u>	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	
	<u>條件者</u> ,應經 <u>審計</u>	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	
	<u>委員會同意後,再</u>	分。	
	<u>送董事會決議,</u> 並	5.5.於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	
	由半數以上之董事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現行條文	説明
	對公司超限可能產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生之損失具名聯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保,並修正背書保	列入董事會紀錄。	
	證處理程序,報經	5.6.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	
	股東會追認之;股	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	
	東會不同意時,應	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訂定計畫於一定期	者, 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	
	限內銷除超限部	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	
	分。	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	
	五、於 <u>前項</u> 董事會討論	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		
	入董事會紀錄。		
	<u>六、</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		
	體得為背書保證之		
	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五十以上		
	者,應於股東會說		
	明其必要性及合理		
	性,俾使股東知悉		
	<u>本</u> 公司從事背書保		
	證之風險情形。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u>6.</u>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依據金管會 107
	<u>一、</u> (以下略)	<u>6.1.(</u> 以下略)	年 12 月 19 日發 布之「金管證發
	二、財務單位應針對背書	6.2.財務單位應針對背書保證	字第
	保證之必要性及合	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	10703452331
	理性、背書保證對	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號」函釋修正
	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估、對本公司之營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	3. 文字修正
	運風險、財務狀況	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	
	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	
	及應否取得擔保品	細審查作成『背書保證申	
	及擔保品之評估價	請單』,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值等詳細審查作成	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背書保證申請	6.3.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	

		現行條文	說明
	單」,呈總經理及董		
	事長核准,並提請	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	
	董事會決議後辦	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	
	理。	品價值由財務部或委託專	
	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	業機構評估。	
	保證,得視被保證	6.4.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	
	公司之信評狀況,	│ ──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	
	要求提供同額之保	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	
	證票據或擔保品,	事宜。	
	擔保品價值由財務	6.5.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	
	<u>單位</u> 或委託專業機	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	
	構評估。	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	
	<u>四、</u> 財務 <u>單位</u> 應建立備查	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	
	簿,並依相關法令	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	
	之規定記載本公司	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	
	提供背書保證之相	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關事宜。	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	
	<u>五、</u> 因情事變更, <u>致</u> 本公	成改善。	
	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		
	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		
	定,或背書保證金額		
	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		
	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		
	度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並將相關改善計		
	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		
	<u>員</u> ,並依計畫時程完		
hh , 14	成改善。	フルフトコ地田北井口地ト山が	1. 條次修正
<u>弟七條</u>			1. 除头修正 2. 文字修正
	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	程序: 7.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	
	他人背書或提供保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 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	
	證者,本公司應命	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	
	其依證券主管機關	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所訂「公開發行公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訂定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	
	7 只亚貝兴及月音	大月百杯证 计未任厅 业仪	

		現行條文	説明
		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	
	定其背書保證作業	決議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	
	程序,並依規定送	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	
	其董事會及股東會	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	
	決議後依所訂作業	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程序辦理。本公司	<u>7.2.(</u> 以下略)	
	之子公司若為他人	<u>7.3.(</u> 以下略)	
	提供背書保證,應		
	定期提供相關資料		
	予本公司查核。		
	<u>二、</u> (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8.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條次修正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8.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	2. 文字修正
	章為向經濟部申請	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	
	登記之公司印章,	印章,該印章由董事會同意	
	該印章由董事會同	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意之專人保管,變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	
	更時亦同;辦理背	規定作業程序 <u>使</u> 得鈐印或	
	書保證時應依公司	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	
	規定作業程序 <u>始</u> 得	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	
	鈐印或簽發票據;	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	權之人簽署。	
	司為保證行為時,	8.2.(以下略)	
	公司所出具保證函		
	應由董事會授權之		
	人簽署。		
	<u>二、</u> (以下略)		
第九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		1. 條次修正
	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	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	2. 文字修正
	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公	證餘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	
	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	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辦理公告申報:	
	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u>9.1.</u> (以下略)	
	<u>一、</u> (以下略)	<u>9.2.</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u>9.3.(</u> 以下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以下略)	9.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	
<u>二·(</u> (以下帝)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	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	
增背書保證金額達	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分之五以上。	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b>五、</b>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	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屬國內公開發行	之。	
公司者,該子公司		
有前款應公告申		
報之事項,由本公		
司代為公告申報		
之。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10.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條次修正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2. 文字修正
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	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	
意後為之,惟對本公司持	之,惟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	
股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	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於	
背書保證金額於本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董事會	
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董事	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	
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	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u>期</u>	
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	餘皆需事先經董事會決議同	
會追認之, <u>其</u> 餘皆需事先	意。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1. 依據金管會 107
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年 12 月 19 日發 布之「金管證發
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字第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10703452331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號」函釋修正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2. 條次修正
通知 <u>各審計委員會成</u>		
<u> </u>		
第十二條 (以下略)	12.(以下略)	條次修正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 過,並提報股東會同 意後實施,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公司應 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 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後,再提董事 會決議。如未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3.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通知各監 1.依據金融監督 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 董事;依本處理程序送各監察人 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 事。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2. 依據金管會 107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3.條次修正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

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 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管理委員會 108 年3月7日發布 之「金管證審字 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年 12 月 19 日發 布之「金管證發 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說明
M5 15			條次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u>1.</u> 目的:(以下略)	
第二條	適用範圍(以下略)	<u>2.</u> 適用範圍:(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3.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	條次修正
	應限於	於:	
	<u>一、</u> (以下略)	<u>3.1.</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3.2.(以下略)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	4.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	1. 依據金融監
	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督管理委員
	四十	<u>4.1.(</u> 以下略)	會 108 年 3 月
	<u>一、</u> (以下略)	<u>4.2.</u> (以下略)	7日發布之
	<u>二、</u> (以下略)	4.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金管證審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字第
	持有表決權股份均	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	
	為百分之百之國外	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	號」令修正
	公司間,因短期融	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	2. 條次修正
	通資金之必要從事	制。	
	資金貸與,其金額		
	不受貸與企業淨值		
	之百分之四十之限		
	制,但不得超過貨		
	與企業淨值之百分		
	<u>之百</u> 。		
第五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 條次修正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	2. 文字修正
	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	
	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	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	
	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	金貸與,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	
	金貸與,貸與期限每次不	三年。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	
	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從事	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	
	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	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	
	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		
	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	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	

		現行條文	說明
	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		<i>₽</i> /U ¬// 1
	調登,但不何低於實版當 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	最高利率 <del>,按月計息。</del>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步	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5 1 (N) T mb )	1 分娩人然人
<u> </u>	(以下略)	<u>5-1.</u> (以下略)	1. 依據金管會
	<u>一、</u> (以下略)	(a)(以下略)	107年12月
	二、(以下略)	( <u>b)(</u> 以下略)	19日發布之
	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		「金管證發
	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		字第
	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	
	<b>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b>	行,並將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號」函釋修正
	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	及獨立董事。	2. 條次修正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6.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1. 依據金融監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	6.1.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	督管理委員
	資,應依其出具之	具之融資申請書或函,由公司	會108年3月
	融資申請書或函,	財務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	7日發布之
	由公司財務 <u>單位</u> 審	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金管證審
	核其必要性及合理	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字第
	性、貸與對象之徵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	1080304826
	信及風險評估、對	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	號」令修正
	本公司之營運風	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擬定計息	2. 條次修正
	險、財務狀況及股	利率及評估意見擬具『資金貸	
	東權益之影響及應	與他人申請單』,呈總經理及	
	否取得擔保品及擔	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	
	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應 <u>將</u> 各	
	詳細審查。並擬定	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	
	計息利率及評估意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	
	見擬具「資金貸與	董事會紀錄中。	
	他人申請單」,呈總	<u>6.2.</u> (以下略)	
	經理及董事長核	<u>6.3.</u> (以下略)	
	准,並提請董事會	6.4.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	
	決議通過後辦理。	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本公司應 <u>充分考量</u>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各獨立董事之意	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項規定應	
	見, <u>將</u> 其同意或反	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查。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6.5.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	
	會紀錄。	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二、(以下略)	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	
三、(以下略)	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	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	
與事項,應建立備	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	
查簿,就資金貸與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之對象、金額、董	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事會通過日期、資	與,其授權額度為本公司或子	
金貸放日期及依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u>條</u> 第一項規定應審	之四十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	
登載 備 查。	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	
<u>五、</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子公司間,或其子		
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時,應經其董事		
<b>會決議,並</b> 得授權		
董事長對同一貸與		
對象於董事會決議		
之一定額度及不超		
過一年之期間內分		
次撥貸或循環動		
撥。除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		
外公司間,從事資		
金貸與,其授權額		
度為本公司或子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净值百分之四十		
外,本公司或其子		
公司對單一企業資		
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不得超過本公司或		
子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		
+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 7.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及 1.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容及標準	標準:	2. 文字修正
一、(以下略)	<u>7.1.(</u> 以下略)	.,
<u>二、</u> (以下略)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		
增資金貸與金額達	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	
上且達 <u>本</u> 公司最近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以上。	
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b>四、本公司之</b> 子公司非屬	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del>各款</del> 應公告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	8.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	1. 條次修正
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期債權處理程序:	2. 文字修正
<u>一、</u> (以下略)	<u>8.1.(</u> 以下略)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	8.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	
到期前償還借款	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	
時,應先計算應付之	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利息,連同本金一併	後,方可將 <u>本票借款</u> 等註銷	
清償後,方可將 <u>擔保</u>	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	
<u>票據</u> 等註銷歸還借	銷。	
款人或辦理 <b>質權、</b> 抵		
押權塗銷。		
第十條 (以下略)	<u>9.</u> (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10.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1. 依據金管會
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	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7年12月
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19 日發布之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金管證發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字第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10703452331
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號」函釋修正
		2. 條次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	11.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	1. 依據金管會
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	象不符本 <u>準則</u> 規定或餘額超限	107年12月
<u>處理程序</u> 規定或餘額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	19日發布之
	-	•

	<b></b>	租 行 條 立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	「金管證發
	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字第
	送各審計委員會成		10703452331
	<u>員</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號」函釋修正
	改善。		2. 條次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	1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	1. 條次修正
	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	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	2. 文字修正
	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	
	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則」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準則」訂定其資金貸與	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	
	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	股東會決議後依所定作業程序	
	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	辨理。	
	決議後依所 <u>訂</u> 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	
	辨理。	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	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	
	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	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	
	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	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	
	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	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	
	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公司查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		
	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		
	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		
	核。		
第十四條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	13.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3條及第4	1. 條次修正
	係及第四條之規定,應	—— 條之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	2. 文字修正
	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		
	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	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	
	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	任。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償責任。本公司經理人	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	
	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	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	
	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		
	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		
	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		
	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	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	7,77 = 4,773 (1 - 57/3 · 57/1	
	2000年17年入员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		
	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		
	定辨理。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 <b>審計委</b>	14.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通知各監	4. 依據金融監
	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	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督管理委員
	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立董事;依本處理程序送各監	會108年3月
	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	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	7日發布之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立董事。	「金管證審
	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	本處理程序應經由董事會通過	字第
	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	送各監察人,並應提股東會同	1080304826
	<b>股東會討論</b> ,修 <b>正</b> 時亦	<u>意</u> ,修 <u>訂</u> 時亦同。	號」令修正
	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	5. 依據金管會
	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107年12月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19 日發布之
	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金管證發
	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字第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10703452331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本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	號」函釋修正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6. 條次修正
	<b>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b>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b>會之決議。</b>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億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2. CI01030 漁網製造業
  - 3. C301010 紡紗業
  - 4. C302010 織布業
  - 5. C303010 不織布業
  - 6. C306010 成衣業
  - 7.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8.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2.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 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捌仟萬元正,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 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中保留參佰萬股為員工認
- 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 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
  -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 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 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 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 條規定外;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 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 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 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及議事錄之 製作與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u>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候選人提名制 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 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 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兼職限制及選任方式,悉依公 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 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 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 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 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 之組織規程。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u>獨立董事</u>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 東<u>臨時</u>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 期限屆滿為止。
- 第 十九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u>但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

然解任。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u>二百〇三</u>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u>擔任</u>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四條:(刪除)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由董事 會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 二十八條規定分派董<u>事</u>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 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各一人或數人,其委任、 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 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u>事</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董事會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 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 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為原則。

如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 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 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 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 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 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 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u>各</u>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 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 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所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 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17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 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壹、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貳、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並不得以 擔任之職位而意圖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 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 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與公司競爭。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 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 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保護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

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 六、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法令規章。

#### 七、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應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之交易。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主管機關之文件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

## 八、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 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據「員工工作規則」進行懲戒,違反準則之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經董事會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申訴及救濟之途徑。

#### 參、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姓名及職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肆、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 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 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視 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 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建立良好之公司 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得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得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 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 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 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嚴禁有下列行為;如有違反,除依本公司獎懲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 議處外,必要時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事或行政責任之部分,另移送該管司 法或行政機關處理。

## 一、行賄與收賄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 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 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行為不違背營運所在 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 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五、洩露商業機密

不得違背公司關於維護商業機密之相關規定,洩露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 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其職務無關之公司機密。

#### 六、內線交易

不得違背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之規定,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七、不公平競爭

不得違背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八、損害消費者權益

於研發、製造、提供或銷售產品及服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非屬不正當利益情形

本公司人員就下列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其他相關程序辦理:

- 一、不違背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邀請或參加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 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並經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 範圍內。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 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務,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 俗。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九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從事業務行為時,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自己無職務或業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 日內,陳報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自己有職務或業務上利害關係者,應即退還或拒絕, 並陳報直屬主管及陳報本公司總經理;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 內,轉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自己職務或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策略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務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或作其 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十條 疏通費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知會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

#### 第十一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先陳報董事長核准;單筆金額 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 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提供程序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獻金收受人所屬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二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先陳報董事長核准;單筆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提供程序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對象應確屬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之回饋須明確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 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之流向與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己或所代表之法人有 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 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不得為不當之相互支 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所執行業務與自己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 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與自己有利害關係之 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其情事陳報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 位。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他人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 以外之他人活動致影響工作。

#### 第十四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 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要資訊,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 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於可能範圍內(評估時間、費用及資訊取得可能性)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有 無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交易。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宜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三、該企業是否訂有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該企業有無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紀錄。
- 七、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必要時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 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 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 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非法之不誠信行為,公司應將相關情事陳報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十八條 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查明相關事實,如經 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情事,應即要求行為人停止其 行為,並作適當處置,必要時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 反誠信行為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附錄五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制度,特制訂本處 理程序。

### 2. 適用範圍:

-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使用權資產。
- 2.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衍生性商品。
- 2.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其他重要資產等。

#### 3.名詞定義:

- 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 3.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3.8.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 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4.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4.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 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 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1.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1.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 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2.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2.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4.2.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 於案件工作底稿。
  - 4.2.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2.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 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5.作業程序:

- 5.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 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 5.1.1.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
  - 5.1.2.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個別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 5.1.3.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的百分之 四十。
  - 5.1.4.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的百

分之十。

- 5.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5.2.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 CF-100 固定資產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 5.2.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 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 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

#### 5.2.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5.2.4.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 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具意見書。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5.3.1.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 CI-100 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5.3.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3.3.執行單位

本公司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時,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5.3.4.取得專家意見

-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5.4.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上述 5.2.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同 5.3.4 之(二)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5.4.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3.之規定評估預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 5.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 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的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1)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2)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4.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別按5.4.3之(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3 之(一) 及 5.4.3 之(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 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3 之(一)及 5.4.3 之(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4.3 之 (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 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上述 5.4.3.之(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 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 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 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 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或取得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 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 5.4.3. 之(一)~5.4.3.之(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依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段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 員準用之。
  - (3)應將上述 5.4.3.(五)(1)及 5.4.3.(五)(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 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 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依上述 5.4.1.及 5.4.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 適用上述 5.4.3.之(一) ~5.4.3.之(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 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 5.4.3.之(五)之 規定辦理。
- 5.5.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5.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處理 程序辦理。
  - 5.5.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5.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5.5.4.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5.6.交易金額之計算

- 5.2.至 5.5.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7.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5.7.1.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

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財會單位

# A.財務人員

- I.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 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 交易之依據。
- Ⅲ.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IV.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

# B.會計人員

- I.執行交易之確認。
- Ⅱ.審核交易是否依既定之策略及授權權限進行。
- Ⅲ.按月進行評價,並將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Ⅳ.會計帳務之處理。
- V.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公告與申報。
-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2)稽核單位

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依 5.7.3.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並於發現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新台幣萬元

	1 12 11 12 17 127 20			
契約總額	避險交易			
董事長	2,000 以下			

董事會 2,000(含)以上

# (4)績效評估要領:

- A. 依公司帳面上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 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1)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之 30%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 (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A.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為交易金額之 15%。
  - B.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 C.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 5.7.2.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 原則;交易的商品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之流動性,交易之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於市場上軋平),且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 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 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 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 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 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7.3.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 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 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 察人。

#### 5.7.4.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 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 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7.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 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 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 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 席並表示意見。
    - (3)依 5.7.3.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4)本公司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 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 5.7.4 之(二)、 5.7.5 之(一)及 5.7.5 之(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於備查簿備查。
- 5.8.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5.8.1.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5.8.1.之(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8.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 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 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 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 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 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 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8.2.之(一)召開董事會日期、5.8.2.之(二)事前保密承諾、5.8.2.之(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 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 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5.8.2 第(七)之(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5.9.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5.9.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 5.9.1.之(一)~5.9.1.之(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 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 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 5.9.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5.9.1.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5.9.3.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 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5.10.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5.10.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 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 時亦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
- 5.10.2.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 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5.10.3.子公司適用 5.9.1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 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5.10.4.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 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5.11.本公司如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先訂定其評估及作業 程序。
- 5.12.本公司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13.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4.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6.核決權限:

- 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6.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 錄載明。
- 6.3.<u>如</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
- 6.4.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5.上列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之。
- 6.6.本公司不得放棄對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lden Crown 不得放棄對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耀億)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耀億不得放棄對東莞雅康寧纖維制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附錄六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1.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 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 2.適用範圍: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處理 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3.背書保證對象:
  - 3.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亦得為背書保證。
  - 3.5.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3.1至3.4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4.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4.1.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質押權或抵押權者。
- 5.背書保證之額度:
  - 5.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5.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3.除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倘經董事會核准,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等額度之限制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5.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5.5.於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6.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6.2.財務單位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 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作成『背書保證申請單』,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 議後辦理。
- 6.3.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價值由財務部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 6.4.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 官。
- 6.5.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

#### 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7.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7.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 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 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7.3.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次放寬規定從事背書保證時,並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 得辦理。

#### 8.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8.1.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8.2.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相關記錄、印鑑使用申請單據是否經權責主 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9.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9.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
  - 9.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額餘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9.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10.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期餘皆需事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

- 1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12.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因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 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13.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本處理程序 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書,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1.目的:為健全公司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為辦理資金貸 與他人事項之依據。
- 2. 適用範圍: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3.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 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4.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4.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 金額孰高者)。
  - 4.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十。
  - 4.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 5-1.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
  -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且 金額超過公司合併淨值2%者,應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 性質,除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已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 之管控措施)外,即屬資金貸與性質。
  - (b) 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如金額超過公司淨值2%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於超過3個月者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

定辦理。

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6.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 6.1.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或函,由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擬定計息利率及評估意見擬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
- 6.2.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 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6.3.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 6.4.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5.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授權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7.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及標準: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辦理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7.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7.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
- 7.3.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 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8.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8.1.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權責主管對債 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8.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 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9.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 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0.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11.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13.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14.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本處理程 序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處理程序應經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附錄八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 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昭仁	110.07.26	3年	3,028,805	5.38%
副董事長	王鴻輝	110.07.26	3年	3,322,804	5.90%
董事	王耀億	110.07.26	3年	-	-
董事	日商豐田通商 株式會社	110.07.26	3年	1,200,000	2.13%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10.07.26	3年	-	-
獨立董事	林原正	110.07.26	3年	-	-
獨立董事	許相仁	110.07.26	3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7,551,609 股	13.41%	

- 註1. 表列資料為截至111年股東常會基準日(111年4月1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註2. 股東會基準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2,736,090元,已發行股數56,273,609股。
- 註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董事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1,889股,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註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MEMO**